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院两级挂(兼)职团干部选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院两级挂(兼)职团干部选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两级挂(兼)职团干部选聘、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联发〔2023〕14号）、《共青团山东省委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共青团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山工院党发〔2023〕31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支业务素质优良、结构梯队合理、专挂兼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结合我校实际，从党员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师及学生骨干中，科学选配挂职、兼职团干部到校、院团委（总支）担任挂（兼）职副书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两级团委（总支）班子结构实行专、挂、兼相结合，从青年教师和学生干部中选任挂职或兼职副书记，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持续增强我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

改革新形势和团员青年新特点，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掘、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坚持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章 选聘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适才适岗原则。

第四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成立学校挂（兼）职团干部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学院可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第六条 校团委挂职副书记（教师）选聘工作由校团委牵头，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和相关二级学院参与；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学生）选聘工作由校团委牵头，学生工作部和相关二级学院参与。

第五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八条 综合素质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团学工作实际相结合的能力和素质。有胜任领导工作的其他综合素质与能力。

第九条 作风务实。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发扬民主，敢于担当，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为青年服务。

第十条 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共青团工作视野，对共青团工作现状、改革及发展有自己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热爱共青团工作，善于联系青年学生，基层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校团委挂职副书记（教师）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原则上具有两年以上思政课教学或团学工作经验的现任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近三年年度考

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有共青团工作经历者优先；校院两级兼职副书记（学生）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品学兼优，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专业综合排名前 30%，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担任过校、院学生会主要干部者优先；同时还须符合《团章》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六章 组织配备

第十三条 校团委选配挂职副书记（教师）1 名、兼职副书记（学生）2 名；学院团总支设兼职副书记（学生）1 名。

第十四条 校团委挂（兼）职团干部的配备，由校团委会同党委组织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共同制定选聘工作方案，报经党委审批后，面向全校公开选聘；挂（兼）职团干部原则上至少任满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章 选聘程序

第十五条 校团委挂（兼）职干部选聘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选派相结合的方式，经资格审查、面试、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报学校党委审定，确定拟聘任人选。公示无异议，即确定聘任人选。学院团总支兼职团干部选聘工作，由学院团总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经同级党组织审批，由同级党组织、团组织共同开展选聘工作，按相关规定研究决定人选并办理聘任手续，报校团委备案。

第八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校团委挂（兼）职干部的考核采取学校年度考核、所在单位考核和校团委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校团委挂职副书记不对应行政级别，不占干部职数，不转组织关系、人事关系，原则上每周需在校团委坐班不少于2天。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要围绕校院两级团组织班子建设，注重加强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和能力锻炼，会同校团委、学院党组织，定期研究制定校院两级团组织班子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推进班子成员的有序交流。

第九章 教育培养

第十九条 校团委挂职团干部（教师）的教育培养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校院两级兼职团干部（学生）的教育培训纳入校团委团学骨干培养的总体规划。

第二十条 校党委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大对各级挂（兼）职团干部的培养和锻炼力度，以增强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为根本任务，提高破解难题、解决实际问题 and 做好团学工作的能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团委负责解释。

